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67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6月5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供各部门对照清单组织自查自纠，切实杜绝负面清单中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的校园教学工作环境。

## 一、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3. 在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行为；
4. 有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

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招投标、学生推优、学生资助、人才招聘、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7. 有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8. 有违反保密规定，发生泄密的行为；

9. 有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10. 有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的行为；

11. 有假公济私，以盈利为目的强制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学院教学实验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12. 有遇突发事件时逃避，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行为；

13. 有组织、煽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散布虚假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的行为；

14. 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的行

为；

1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 二、处理办法

凡发现有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职能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部门和个人对师德失范行为隐瞒不报或拖延不处理的，按相关规定问责。

## 三、工作机构

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受理教师师德违规案件，并协同党政办、纪委办、宣传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武装保卫部等部门对师德违规案件进行处理。组织人事处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向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上报学院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情况及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